

2024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司法与仲裁”论坛暨第六届中国海事司法与仲裁高峰论坛在沪开幕

■ 本报记者 张莉

10月24日,由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海仲”)承办的2024北外滩国际航运论坛“司法与仲裁”论坛暨第六届中国海事司法与仲裁高峰论坛在沪开幕。

论坛上,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健龙表示,在对外开放新格局下,加强对外经贸合作十分必要。中国贸促会将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拓宽海事仲裁业务领域,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战略;深化国际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涉外法治建设;发挥商事法律服务“全链条”“一站式”优势,推动共建国际海事争端解决优选地。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贾宇表示,当前上海正在积极推进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加快航运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海事仲裁作为高端航运服务业的发展重点之一,取得了丰硕成果。上海法院将持续拓宽国际视野,依法支持仲裁事业发展;提升专业化审判水平,积极营造仲裁友好型司法环境;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不断探索诉讼与仲裁有机衔接新模式等务实举措。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徐惠丽表示,当前上海正在加快打造面向全球的亚太仲裁中心,努力打造全球法律服务资源集聚高地、国际商事争

议解决高地、涉外法治人才高地,航运法律和仲裁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未来将积极促进跨行业的深度交流,打破细分领域的壁垒,以制度创新为引领,以联动发展为目标,开启行业发展新格局,助力上海国际航运中心服务能级再提升。

国际海上保险联盟(IUMI)秘书长Lars Lange表示,根据IUMI收集的全球海事保险数据,中国目前已是最大船东国,最大船壳险保险国及第二大货运险国家。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进一步促进全球经济增长。在此过程中,本地化的仲裁服务至关重要,上海建设国际化的仲裁中心恰逢其时。航运保险与海事仲裁

应互联互通,优势互补,有助于应对复杂的事故处理。

作为论坛重要成果,同期发布的《上海海事法院司法支持海事仲裁高质量发展审判情况通报》总结涉海事仲裁案件审理的总体情况,梳理海事司法支持海事仲裁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举措,并公布十个涉海事仲裁典型案例。

中国海仲上海总部副秘书长徐飞表示,中国海仲始终秉承初心,携手业界,共同推动海事仲裁制度的发展与完善,加强人才队伍培养与仲裁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将不断为我国仲裁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加快完善互联网法律制度体系

■ 蒲晓磊

电动自行车上摆放着婴儿摇篮,一个孩子躺在里面。不一会儿,一名身着美团骑手服的男子匆匆赶来抱起孩子——这样的场景,再配以“太可怜了,外卖员深夜还带着宝宝送外卖,宝宝一人在车上让人心疼”等文字,令不少人感到心酸。

然而,这条广泛传播的“美团骑手带着患儿送外卖”的视频,很快就被辟谣。美团官方账号“小团有话说”近日发表声明称,视频中的场景为虚假摆拍。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自媒体通过编造虚假事件等方式,在网络平台传播不实信息、网络谣言。针对“自媒体”乱象,相关部门通过开展专项行动等举措进行整治,推动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机制。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和专家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应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整治短视频虚假摆拍乱象。同时,加快完善互联网法律制度体系,推动健全常态化审核、监管、举报等机制,为整治“自媒体”乱象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造假视频多发

短视频中,一名身着美团骑手服的女子坐在电动车上,胸前绑着一名婴儿。视频发布者称,“由于宝宝患有罕见病,只能通过鼻腔进食”。

“不好意思,刚才孩子有点不舒服,孩子的气管切开了,有点呼吸不上来。”一名身着美团骑手服的男子抱着孩子,向视频拍摄者连连道歉,并表示可以给拍摄者转25元,只希

望别给自己差评。

……

连日来,多条“身着美团骑手服带患儿跑单”的视频在网上传播,引发公众关注。对此,美团外卖在多方查证后发布辟谣声明,称多个视频中“深夜十二点患儿在摇篮里陪骑手送单”“在外卖员集中等单的地方用鼻饲管喂养患儿”“超时半个小时抱着患儿求顾客别给差评”等以美团骑手身份送单的场景,均为虚假摆拍。

近年来,“假冒骑手”“骑手摆拍卖惨”等涉外卖员群体的谣言案件频繁出现。

去年,一则关于外卖骑手深夜送餐期间车辆被盗的视频在网络传播。视频中,一名身穿骑手服,戴着头盔的女子在街边倚靠在电线杆上大哭,随后坐在地上捶胸顿足地哭喊起来。后经警方调查,该视频系蓄意编造摆拍,并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了处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赵精武分析道,外卖员往往作为基层劳动者被标签化,能够成为制造社会群体情绪对立的“关键点”,轻松博取社会同情。加之外卖员群体庞大,用户难以判断真伪,更容易通过假冒外卖员身份获取流量。

美团外卖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针对此类虚假摆拍的视频,自去年以来,美团已通过诉讼、向公安机关报案等方式处置数十起事件,“去年,美团外卖对‘宝儿琪琪格’等4名冒充骑手进行虚假摆拍、恶意造谣的‘网红’提起诉讼,要求其向外

卖员群体道歉,并赔偿损失。”该负责人表示。

灰色产业形成

相关调查显示,从服装道具的买卖到剧本设计,再到短视频拍摄、炒作传播、流量变现,一条营造“骑手苦情人设”来博取公众同情的灰色产业链已经形成。

今年4月,江苏泰州警方破获了一起“冒充外卖骑手摆拍假工资条引流牟利”的案件,该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以“骑手低薪、平台扣款”为流量密码,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累计编造发布虚假视频70余条,总播放量近500万次,造成了恶劣社会影响。随后,张某被警方刑事拘留。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副教授徐然表示,流量经济不能沦为“造假经济”,内容创作不应异化为谣言制造。虚假摆拍的行为,经由内容平台产生、媒体传播,导致伪造的新闻被聚焦,在误导公众的同时,也冲击了社会正常的价值观,“虚假摆拍现象既混淆视听,又拉低道德底线、破坏核心价值,有关各方应形成共识、促成合力,共同制止信息内容造假的蔓延。”他指出。

赵精武指出,虚假摆拍的短视频,会消耗社会公众信任度和耐心,反而使得真正遭遇生活困境的外卖员难以通过网络求助等方式获得救济。同时,这种网络虚假信息极易引发社会群体情绪对立,激化社会矛盾,不利于社会稳定。此外,这类造假的短视频不仅会损害企业商业信誉,更会对整个经济发展产生不

利影响,容易引发针对民营企业的网络暴力,造成营商环境的恶化。

加大监管力度

2023年7月初,中央网信办发布《关于加强“自媒体”管理的通知》,明确提出“严防假冒仿冒行为”等13条监管规定,给“自媒体”划出底线、立下规矩。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北京市电子商务法治研究会副会长朱巍指出,通常情况下,虚假摆拍、网络谣言等“产品”的传播,并非用户主动选择和搜索,而是由内容平台主动推送,此类内容如果出现虚假信息,不应该再适配“避风港原则”。因此,平台应严格履行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确保推送内容的真实性。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孙宪忠认为,针对网络不良信息等“自媒体”乱象,需要尽快建立完善治理法律制度。

孙宪忠指出,从立法角度看,我国还没有针对网络不良信息治理的国家立法,也没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现在最有针对性的规则是网信办制定的《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但其在应对如此复杂的社会问题时显然“力有不逮”,因此,有必要制定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来加以解决。

“要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础上建立统一且完善的互联网信息监管制度,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通过具体的法律制度设计,化作实操性的法律规则。”孙宪忠说。

2024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会在蓉举办

日前,以“变革与挑战时代背景下的国际投资法”为主题的2024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会在成都举办。

本次年会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仲裁争端解决中心共同主办,贸仲四川分会、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共同承办,支持机构为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其他成员机构和四川大学法学院。政府部门代表、仲裁员、学者、律师、公司法务、高校师生、企业家等近200人现场参会,会议全程网络直播。

开幕式上,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秘书长安娜·乔宾-布莱特(Anna Joubin-Bret)表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一直致力于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法律的协调和统一,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在梳理投资者—东道国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相关问题的基础上,针对如何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进行研讨,取得了很多重要成果,未来将继续大力推进改革进程。

商务部条法司二级巡视员于宁表示,国际投资规则是国际经贸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一直坚持多边主义,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国际投资领域法治化建设。她认为,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搭建了一个国内外专家和政府部门、学术界、实

务界专家交流的好平台,本次年会的主题及议题都很好地切中了当前国际投资法发展的“脉门”,很有意义。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在全球投资格局正在重塑的当下,本次会议聚焦讨论“投资者—东道国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关键问题”和“国际投资法的前沿问题”,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会议有利于继续深入聚焦投资者—东道国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充分交流改革的最新动态。贸仲在推动中国国际投资仲裁事业的发展中一直发挥着先行者和引领者的作用。其于2019年发起倡议并联合在国际投资法研究和投资仲裁实务领域处于领先地位的国内7所高校和4个律所,共同成立了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目前,常设论坛的成员机构已增加到14家,贸仲是主席单位。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是我国首个全国性的国际投资法律理论与实践研究合作平台,也是中国首个国际投

资仲裁专业研究平台。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的设立,顺应了形势发展和服务国家战略的需要,成立以来在国内外影响力不断提升。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愿与各方一道,共同为推动国际投资法发展和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以及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合理、透明有序的国际投资法治环境贡献力量。

国际投资仲裁争端解决中心秘书长玛蒂娜·波拉塞克(Martina Polasek)表示,国际投资法不仅处于变革时代,也处于充满机遇的时代,完善国际投资法律、高效解决国际投资争议才能适应国际投资环境的变化。国际投资仲裁争端解决中心致力于提高仲裁效率和透明度,2022年完成规则修订工作,并对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建立上诉机制等工作提供支持,持续推动投资者—东道国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以促进私人投资、建立有效的争议解决机制和推动营造友好的营商环境。

开幕式结束后,年会正式发布了《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年度报告(2022—2023)》。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力作为年度报告主编,简要介绍了本卷年度报告的整体情况和亮点。该年度报告由中国法治出版社出版,汇集了中国国际投资法律与仲裁领域的前沿研究和最新成果。

年会还公布了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青年优秀论文竞赛获奖名单,并举行了颁奖仪式。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国际经济法研究所所长范晓波介绍了竞赛的基本情况,并宣读获奖名单。本次竞赛投稿论文既有境内外高校师生的理论文章,也有青年律师的实务文章,既有中文论文,也有英文论文,视角前沿,理论与实务兼具,充分体现出中国国际投资仲裁常设论坛在投资法律后备人才培养、促进政产学研协同发展和产教融合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双二』网络集中促销

■ 林丽鹏

为规范促销经营行为,维护“双11”期间网络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向主要电商平台发布《“双11”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促销行为、加强广告内容审核、规范直播营销行为、加强商品管控等。

严格禁止“二选一”等违法行为,公平有序参与市场竞争。围绕促销工具、折扣展示、优惠发放、结算支付等关键环节,全链条优化促销规则,保障活动规范、透明。严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为及时妥善化解网络消费纠纷,主要电商平台要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高效处理投诉举报,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督促平台内经营者遵守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产品“三包”等规定。为保障平台内经营者合法权益,主要电商平台要提升相关规则的透明度,认真听取商家意见,及时完善相关规则,充分尊重商家自主经营权。健全商家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商家合理诉求。

此外,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主要电商平台应主动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形成平台自治与政府监管的良性互动,共同引导平台内经营者增强守法经营意识。

市场监管部门提示,“双11”期间,广大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增强维权意识,遇到违法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来源:人民日报)

完善法规为新质生产力注入更多发展动力

■ 王波 张隼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新质生产力遵循新发展理念,摒弃高能耗、高排放、重污染、低效率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培育和发展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绿色生产力,实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发展要求。新质生产力催生服务和保障绿色生产发展的技术迭代可以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耗,减少环境污染。其既满足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又遵循自然生态规律,符合环境保护的内在要求,并为环境保护持续提供技术支持。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基础,为新质生产力提供物质资料,保障劳动者享有安全舒适的生产生活环境。环境保护要求重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促进企业加大环保技术投入,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拓展生产空间,将可再生能源作为生产资料,逐渐推广可再生能源适用范围,这些环境保护举措是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公民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增强,对绿色产品和服务的需求持续增加,从消费端倒逼绿色生产,为新质生产力注入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

于企业而言,环境法规制企业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等行为,通过设定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明确企业环境保护责任,严格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确立了排污许可制度、清洁生产制度、“三同时”制度、按日计罚制度,严厉惩治违法行为,加大企业违法成本,避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偏离环境法治轨道。

于公众而言,环境法明确了公民个人保护环境的义务,鼓励和引导日常生活使用再生产品,推行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为新质生产力不断创造消费动能。公众依法享有环境信息获取权、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权举报破坏环境的生产经营行为。

发展新质生产力必然涉及资源开发利用、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问题,往往伴随着一定的环境风险。预防为主作为环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融贯至环境法律制度构建和实施,意在将资源开发利用活动控制在生态环境承载力阈值范围之内。在预防为主原则的价值指引下,确立了环境保护规划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优化资源布局,按照既定目标合理开发利用,克服生产过程中资源开发利用的盲目性和随意性。分析、预测、评估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制定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从源头防控可能的环境风险。

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仅需要借助环境法的强制力规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同时也需要发挥环境法的激励作用提供保障和支持,激发企业绿色生产的内生动力。完善财政补贴、环境税收、绿色信贷可以降低企业清洁生产成本,为环保项目提供资金支持,鼓励企业采用绿色低碳环保技术,加大环保技术研发投入,引导资本流向绿色生产领域。而环境法确立自然资源权属制度和环境权益交易制度,利用市场机制进行资源二次分配,开展环境权益交易,建立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碳汇权益交易机制,为企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利益激励。

清洁生产促进法应明确各级政府负责辖区内清洁生产的职责,设定清洁生产阶段性目标,将清洁生产纳入地区发展规划,设立清洁生产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清洁技术研发和推广;按照行业类别分别制定清洁生产实施规则,完善清洁生产标准体系,建立清洁生产规划、评价、协同和激励制度。各级政府应明确需要实施清洁生产的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工程范围,推进钢铁、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鼓励企业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探索区域清洁生产协同路径,为新质生产力注入发展动力。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明确规定“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等。政府部门应全面施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激励引导公众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成为日常习惯。循环经济促进法作为促进资源循环再生利用的专项立法,应将“推进建设循环型社会”作为立法目的,资源化和再利用章节中应增加垃圾分类管理,设置专门章节规定公众参与,创新和完善循环型社会建设的协同机制,扩大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市场需求。

环境影响评价涉及潜在污染源调查,对各类环境要素的负面影响评测以及提出缓解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等。环境影响评价有必要将行政决策作为环境影响评价的客体,专门设定政策环评章节,对政策环评内容、流程、方法予以规定,构筑一个以项目环评、规划环评、政策环评为主线的功能互补、相得益彰的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此外,环境影响评价应增加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和气候影响评价,即,评价对生物物种安全和物种平衡的影响,识别可能引发的气候风险,以便及时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防控新质生产力发展中面临的各种环境风险。

(作者单位:西安财经大学法学院)